

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

109年12月30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使所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，達成服務校友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為本中心臺北辦公室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貴賓室。
- 二、會議室。

第三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各場地出借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。
- 二、校友總會暨各地區、系所校友會辦理校友活動。
- 三、校外單位，其借用以辦理學術、藝文、集會活動等用途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場地借用分為全日或下列三個時段，以平日為限，如需國定、例假日借用應專簽核定。

- 一、上午：8時至12時
- 二、下午：13時至17時
- 三、晚上：18時至22時

第六條 場地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外各單位申請借用場地，應於使用前一週，向本中心洽詢可用時間，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，經中心主任同意後，依規定辦理相關繳費事宜。
- 二、校內外各單位因故無法使用場地，如欲申請延期或退費者，應於使用前3日以書面通知；未事先通知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，所繳場地費用概不退還。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校內單位收費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務使用或舉辦學術活動，免收場地使用及維護費。
- 二、學生社團申請借用場地，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。
- 三、借用如為國定、例假日及非上班時段，需另支付清潔人員管理費用（應不低於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規定）。
- 四、各單位不得代替他人申請借用以規避繳費，如經查獲，嗣後將不再予借用。
- 五、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校外單位收費原則：

- 一、校友總會暨各地區、系所校友會辦理校友活動比照校內單位免收場地使用及維護費；其他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依收費標準繳納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優待原則：
 - (一)全日 3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。
 - (二)連續 2 天 4 個時段，場地使用費以 7 折計算。
 - (三)與本校各單位合辦活動，場地使用費以 5 折計算。
 - (四)政府機關借用，場地使用費以 8 折計算。
- 三、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場地使用規範：

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借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(一)辦理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(二)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擅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。
- (三)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。
- (四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(五)未經核可擅自使用音響設備、銀幕、電器或危險用品者。
- (六)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(七)違反本校校規、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收費標準					備註
		場地使用費 元/時段	空調費 元/時段	場地維護費 元/時段	投影機 元/時段	保證金 元/次	
臺北辦公室 貴賓室	12	1500	500	300	※	1000	
臺北辦公室 會議室	60	3000	600	500	500	1000	